

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	6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	
	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101017	國文	5.00	V	x0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2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英文	
招生群(類)別	英文	5.00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8%		2	統測科目數學	
考生身分	數學	5.00	V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3	統測科目專業一	
一般考生	專業一	2.00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	專業二	2.00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國文	
原住民考生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--	
離島考生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數 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B.課程學習成果										2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										2件		
甄試日期	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2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6、C-7										7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		
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													
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													
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	
1.有關二階指定項目作業規劃，請參閱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ntust.edu.tw) /招生資訊/大學部招生/四技甄選網頁公告。													
2.原住民考生應提供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，以利審查。													
3.本系需求之補充資料：自我推薦摘要表(表A)及課程學習成果工作內容與貢獻度表(表B)，請至本校網站〔首頁/招生資訊/大學部招生/四技甄選〕下載。請以電腦繕打並親簽完成轉PDF檔後，上傳至「D-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項目。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1.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。													
2.學生入學後部分課程會安排至華夏校區上課。													

學校名稱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											可選填報名之系科(組)、學程數		6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的方法	
			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	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
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	科目	篩選倍率	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 比率	證照或 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	
101018	國文	5.00	V	x0.00倍	合占 總成績 比率 40%	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--	100	12%	不予 加分	1	統測科目英文	
07 設計群	英文	5.00	V	x2.00倍	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8%		2	統測科目數學	
考生身分 一般考生	數學	5.00	V	x2.00倍		面試	--	100	20%		3	統測科目國文	
招生名額 8	專業一	2.00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
預計甄試人數 16	專業二	2.00	V	x2.50倍		--	--	--	--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	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 考生 0	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			--		--	--	--	--		6	--	
原住民考生 0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0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	項目										上傳檔案件數 上限		
指定項目 甄試費	A.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					1件		
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	B.課程學習成果 B-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*須至少上傳1件)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 B-2.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									2件		
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	C.多元表現: C-1、C-5、C-6、C-7										7件		
甄試日期	D-1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					1件		
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	D-2.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					1件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D-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					1件		
公告正(備)取 生名單日期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										
正(備)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	1.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獨立採計成績，須至少上傳1件；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。 2.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，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，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，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1.部分課程以英語授課。 2.學生入學後部分課程會安排至華夏校區上課。													